

02| 要闻

2017.01.25 星期三

责编:王奎庭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ghjbzyb@sina.com

用环境质量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上接一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17年工作作出部署,强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是我们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稳中求进,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稳中求进,不是无所作为,不是不敢作为,而是要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处理和平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的的关系,在寻找新动能和处理老问题上把握好方向、节奏和力度,摒弃蹒跚的、粗放的低品质的发展方式,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经济发展好的地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抓手;经济困难的地区,要注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西部地区,要坚决守住环境底线和空间。

我经常讲,环境保护不是发展的包袱,不是站在发展的对立面。经济发展模式由粗放式增长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环境保护是重要抓手,抓环境保护就是抓发展质量,就是抓可持续发展。好的经济质量和好的环境质量内在是一致的,一个地方可能暂时存在环境质量差、而经济质量好的状况,但很难持久,特别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环境质量差的经济模式会成为发展的制约。必须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约束,把环境保护真正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下决心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空间布局,把生态环境培育成新的发展优势,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变为生动实践。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PPP、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等方式,大力推动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让节能环保产业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战略新兴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新动能;又增加生态产品的供给,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区域的品质和竞争力,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这集中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拓展了民生的基本内涵。

生态环境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随着人民群众温饱无虞、迈向小康,生态环境在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分量不断增加,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安全食品、优美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环境美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新内涵。环境污染引发社会公众的集体焦虑,环境风险凸显,环境事件多发高发,日益成为关系群众健康的民生之事、民心之高,也成为考验地方党委政府政绩观、治理能​​力、形象和公信力的“试金石”。必须把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核心贯穿到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硬碰硬、严又严、实打实,抓出一批实实在在的环境治理成果,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尽早解决民生痛点,让美丽的家园空气清新、山清水秀、鸟语花香,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才更真切、更深厚、更饱满。

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既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倒推,厘清到时间节点必须完成的任务,又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办法”。这告诉我们,既要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又要针对当前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创新性、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才能实现新的突破,取得环境保护的新成效。

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和增量仍在持续上升,污染物新增量依然处于高位,带来的环境压力仍然十分巨大。特别是,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地方环保工作和投入力度减弱,一些领域环境治理有所放松,一些企业环境治理意愿下降,超标改造不及时、擅自停运治污设施甚至弄虚作假、超标排放、偷排漏排情况时有发生。同时,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留下的很多环境问题还是难啃的硬骨头,复杂性在增加,解决的难度在加大。比如,在大气环境方面,全国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改善好于年度目标,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但城市空气质量普遍超标,臭氧污染问题进一步显现。在水环境方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下降,但部分水体水质趋于恶化,总磷污染问题日益凸显。

面对这样的突出问题,需要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综合施策,全力攻坚,扎实作为、加快解决。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一批重大环保工程,带动加快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强化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系统规范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执法检查,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加快形成环境保护守法新常态。

五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提升环保工作预见性、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要统一贯彻,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替代”。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涉及一系列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工作方式的变革,涉及一系列工作关系、社会关系、利益关系的调整,过去许多老办法不能用,也行不通了,必须创新方式方法。

当前,一些地方环境保护工作出现不计成本、方法单一,急功近利、搞一刀切等现象。比如,为应付环境保护督察,个别地方发红头文件强制关停市区和县城大多数中小餐馆,采取用水泥灌树根抑制扬尘等所谓“奇招”。又如如,一些城市在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频繁洒水、用“喷雾车”喷雾,禁止货车通行,个别城市甚至出现堵塞空气自动监测采样口、私自更换采样区域门锁、擅自进入自动监测房改动仪器参数、干扰数据传输等问题,直接造成监测数据失

准失真失效,性质恶劣。这些不仅没有达到保护环境的效果,而且给推动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加强环境保护,既要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也不能急于求成、期待毕其功于一役。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保持战略定力,讲究方式和手段,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加强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判,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前做好准备,采取预防措施,提高工作预见性。强化科技支撑,夯实基础能力,说清楚为什么治、治什么、怎么治,提高科学性,提升管理效能,解决好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统筹好部分与全局、个体与群体、当前与长远,推动环保理念认识的系统化、管理思路的系统化、手段措施的系统化,防止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既加强污染治理,又强化预防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既依靠行政手段,又提高法治化水平,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释放法治和政策红利;既强化约束机制,又创新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既曝光反面典型,又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进展

2016年,环境保护任务异常繁重,工作量大面广。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把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总体考虑和部署是做好“五抓”。

一是抓方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布置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写入十八届五中全会文件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贯穿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与《环境保护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内在一致,体现了工作的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环保工作做法和经验的继承与发展,有利于强化科学治污、系统治污,可以更好地调动地方积极性,让地方的环境治理措施更有针对性,统筹运用多种手段,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可以使环境治理成效与老百姓的感受更加贴近,让人民群众有明显的获得感。

我们把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作为政治纪律来坚守,全系统上下形成广泛共识,在规划计划、深化改革、环评审批、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中全面落实。在规划计划方面,“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对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量从好与坏两个方面提出了4项新的约束性指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提出7个方面主要任务和5个方面保障措施。在深化改革方面,加快建立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相关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管理,推动环境质量达标。完善总量指标分配机制,将质量与总量挂钩,环境质量差的地方要承担更多的总量减排任务。在环评审批方面,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评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三挂钩”机制。在考核评价方面,坚持环境质量考核和总量减排考核相结合,总量减排考核结果服从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按照“谁考核、谁监测”“谁监测、谁监管”的原则,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管理。在工作推进方面,建立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对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完成情况较差、重点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实施预警并根据预警等级进行通报。

二是抓责任,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落实企业的排污守法责任。加快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推动党委政府、企业和公众形成思想自觉和内生动力,引导地方党委政府以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培育企业和大众环境友好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方面,从2015年底开始对河北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试点,到去年开展两批共15个省(区、市)环保督察,聚焦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问题,紧盯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重点区域流域,以及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极大地发挥震慑作用。同时,有序推进环境保护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突出环境问题处理和环保责任落实情况;对环保工作不力、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问题突出或环境质量恶化的一些地区,采取函询、约谈、限批、通报等措施公开曝光;加强对地方的考核,考核结果不仅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也作为安排环保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通过这些措施,有力推动了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促进了一批环保重大工程实施,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

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性工作,从来都不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需要多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综合管理。在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推动下,18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出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分工,2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出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正在开展的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中,一个重要思路就是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环保职责,建立各部门“保护环境的协调协作机制,抓发展的抓环保、抓产业的抓环保、抓建设的抓环保,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在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上,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典型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双随机”的相关要求,随机选取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

提高日常监管的突然性和随机性,减少违法企业的侥幸心理。对环境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或环境风险大的重点行业,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环境监管信息,鼓励社会参与监督。

三是抓落实,对重点工作实施清单管理并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高效推进。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协同联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2016年,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6.0%,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全国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同比增加1.8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减少1.1个百分点。落实中央改革部署,既抓好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也抓好好方案出台后的落实,总体进展情况良好,部分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去年中央确定环境保护部单独或第一牵头的14项重点改革任务,7项已经中央审议或出台实施方案,5项正在协调印发或上报,两项正在研究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促使企业环境行为的外部性内部化,推动形成规范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让环境守法企业成长,让环境违法企业出局。

四是抓底线,优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应对环境风险。坚决守住民生底线。优先解决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消灭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减少大规模重污染天气、湖泊水华等社会高度关注的污染问题,让老百姓树立信心、看到希望。

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建立主要领域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体系,加大环境社会风险排查预警、源头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依法及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坚决防范环境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全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危害。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监管,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积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统一京津冀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及时组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强化督查督导,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实现了污染物浓度“削峰”,减少了重污染对群众健康影响。

守住安全关键靠机制。注重机制建设,建立全国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土壤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环境经济形势分析、环境质量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环境舆情分析研判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是抓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队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环保党员干部做“四讲四有”“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合格党员,形成思想、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生动局面,以良好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推动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

具体而言,我们做了以下工作:

(一)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发布实施《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建立月度、季考核制度,推动完成京津冀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推动未达标城市编制限期达标规划。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燃煤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25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47%。其中,河北、河南等省基本完成改造任务。推动石化、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进一步明确水泥错峰生产措施,散煤替代、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业企业环境改造等治理任务加快推进。构建机动车环境管理新模式,推进新生产机动车信息公开和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联网。全国全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404.58万辆,完成全年淘汰任务的106.5%。北京、天津、陕西、广东、河南等省(市)淘汰工作推进力度大,完成情况较好。开展柴油车打假专项行动,对车用燃油品质开展随机抽样调查。发布轻型汽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发动机第一二阶段排放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等7省(市)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圆满完成G20峰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峰会期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大气十条》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结果显示,各项措施进展良好,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已经显现。

全面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与各省(区、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指导水质未达标地区编制水体达标方案。制定《水十条》实施情况考核

规定等十余项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编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考核“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规划考核断面75.4%达标,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72.8%。落实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2016~2017年行动计划;开展沿江饮用水水源地区环保专项行动,完成11省(市)126个地级以上城市全部31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排查发现的399个中式水源以已完成清理整治。制定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评估3300多个城镇集中式水源、抽样调查3800多个农村水源环境状况。开展东江、滦河等良好水体生态环境评估,编制实施保护方案。会同财政部深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启动汀江—韩江流域、九州江流域、东江流域、伊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组织排查城市黑臭水体,建立整治监管平台。截至2016年11月,排查确认的2014个黑臭水体中,13.3%已完成整治工作,32.5%正在进行整治。会同财政部安排60亿元中央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垃圾治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提出整治方案。浙江深入实施“五水共治”,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天津狠抓“三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水)治理,启动110座污水处理厂改造,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陕西开展《水十条》落实专项督查,进行渭河流域城市水质排名。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明确25项近期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12个部门印发落实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土十条》,17个省(区、市)印发省级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土十条》实施情况考核规定,推动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启动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以及第二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编制污染地块、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项目以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修订。编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启动详查工作。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立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检查单位4.6万余家,立案查处1500多件,移送公安部部门330件。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7000多万台“四机一脑”进入正规化处理企业处理。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开展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和环境激素类化学品风险评估工作。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出台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等指导意见。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截至2016年11月底,共检查企业7145家,对538家(次)环境违法企业进行处罚,累计罚款9800万元。

切实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围绕“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3个环节,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深入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战略环评,审查45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国家层面批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80项,涉及总投资10584亿元;对11个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不予审批,涉及总投资970亿元。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优化环评工作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开展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全国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和420个地市级环保部门实现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信息每周联网报送。

完善政策和标准技术体系。健全环境信用体系,会同31个部门印发《关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并将一批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修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格限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和加工贸易。完成火电、加油站等12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发布59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标准达1732项。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防治领域)》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废电池等3项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第二批)》。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等1项中央本级和在环保部门管理的部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环境影响登记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制定京津冀环评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方案,358家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全部完成脱钩。

(三)深化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在环境保护督察方面。完成河北省试点及第一批对内蒙古等8个省(区)中央环保督察,刚刚接受第二批对北京、上海等7个省(市)督察进驻,共受理群众举报3.3万余件,立案处罚8500余件,罚款4.4亿多元,立案侦查800余件,拘留720人,约谈

6307人,问责6454人。全国有2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出台省级环保督察方案,20多个省(市、区)成立环保督察机构,河北、山东、安徽、福建、四川、贵州、新疆等省(区)已启动对地市委党委政府的督察工作,形成了中央和省级两级督察体系。

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围绕解决现行以块为主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存在的4个突出问题,以调整机构隶属关系为手段,以重构条块关系为方向,以落实各方责任为主线,以推动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为落脚点,在制度建设上落实“两个加强”,即加强地方党委政府责任落实,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履职尽责,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权威有效的环境监察体系;在工作重心上实行“两个聚焦”,即省级环保部门进一步聚焦对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地)县级环保部门进一步聚焦属地环境执法和执法监督;在运行机制上强化“两个健全”,即建立健全环保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在推进实施上,要求成熟一个、备案一个、启动一个,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在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十三五”末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将按照新制度运行。目前,河北、重庆率先启动改革实施工作,在环境监察体系、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生态环保委员会、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上海、江苏、福建、山东、贵州、河南、湖北、广东、陕西、青海等10个省(市)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提出试点申请,天津、新疆、江西等省(区、市)也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在实施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和环保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地)县级环保部门进一步聚焦属地环境执法和执法监督;在运行机制上强化“两个健全”,即建立健全环保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在推进实施上,要求成熟一个、备案一个、启动一个,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在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十三五”末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将按照新制度运行。目前,河北、重庆率先启动改革实施工作,在环境监察体系、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生态环保委员会、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上海、江苏、福建、山东、贵州、河南、湖北、广东、陕西、青海等10个省(市)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提出试点申请,天津、新疆、江西等省(区、市)也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在实施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和环保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地)县级环保部门进一步聚焦属地环境执法和执法监督;在运行机制上强化“两个健全”,即建立健全环保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在推进实施上,要求成熟一个、备案一个、启动一个,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在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十三五”末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将按照新制度运行。目前,河北、重庆率先启动改革实施工作,在环境监察体系、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生态环保委员会、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上海、江苏、福建、山东、贵州、河南、湖北、广东、陕西、青海等10个省(市)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提出试点申请,天津、新疆、江西等省(区、市)也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面,出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全面完成1436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任务,并委托社会监测机构进行运维。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联网,全面建成成都平原及周边区域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建成由3186个监测断面组成的国家地表水监测网。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网,完成2.2万个基础点位布设,建成约1.5万个风险监控点。全面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飞行检查,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市政府严肃处理;联合公安部查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造假案件。

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方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各省(区、市)均已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江西、湖北、浙江、山东、四川、重庆、福建等省(市)生态保护红线已经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或审批;江苏优化调整省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省域生态补偿连续三年规范在15亿元;海南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多规合一”的基础,成为管控国土空间开发的有力抓手。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面,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技术规范总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调查调查》等技术规范,在吉林等7省(市)开展改革试点。

《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市场主体方案》印发。《按流域设置环境监测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方案》即将提请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方案》已报国务院。《跨区域环保机构试点方案》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方案》经批准合并办理,已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将尽快报送国务院。

(四)强化环境法治保障。

健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配合完成环境保护法修订和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核安全法、水污染防治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起草论证基本完成。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对数据造假等恶意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上海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新疆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天津颁布《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吉林颁布《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颁布《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落实地方法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对环境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7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公开约谈。各省(区、市)对205个市(区、县)政府开展综合督查,对33个市县进行约谈,对5个市实施区域环评限批,对245个问题进行督办。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974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9622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5211件,移送行政处罚案件3968起,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1963件,同比分别上升36%、130%、68%、91%、16%。其中,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安徽、河南、山东等7省案件数量达1000件以上。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宁夏等省(区、市),积极查办大要案,取得积极成效。

下转3版